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92號

抗　告　人　○○○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女間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本院115年度聲字第19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定有明文。抗告逾期者，為抗告不合法，原裁定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以裁定駁回抗告。次按同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應受送達人有無前往領取或收領文書、實際上於何時向自治或警察機關領取文書等，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65號、106年度台抗字第125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抗告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5日以115年度聲字第19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認聲請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嗣抗告人於115年7月8日對原裁定提起抗告。經查，郵局送達人員將原裁定送達至抗告人所載送達處所臺北市○○區○○○路000巷0000號3樓時，因未獲會晤抗告人亦無受領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已依法於115年5月27日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一份黏貼於抗告人住所之門首，另一份置於送達處所信箱，並將原裁定正本寄存於上開處所所在之警察機關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有原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5至9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原裁定於115年6月6日對抗告人即生送達

之效力，抗告期間自原裁定送達翌日起（抗告人住所在本院所在地，無須扣除在途期間），算至同年月16日止，即告屆滿，然抗告人遲至115年7月8日始提出抗告，有本院收狀戳章日期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7頁），已逾10日之不變期間，揆諸前開說明，其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至抗告人雖於115年6月29日領取原裁定，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寄存司法文書登記及具領登記簿影本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惟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發生效力，應受送達人有無前往領取或收領文書、實際上於何時向警察機關領取文書等，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法　官　戴嘉慧

法　官　林佑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崔青菁